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65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林姵妘即林佳蓉即林秋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65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3870元	林珮妘即 林佳蓉即 林秋菊	自民國93年 05月26日起	至民國110年 07月19日止	按年息20%
			自民國110年 0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144095元	林珮妘即 林佳蓉即 林秋菊	自民國92年 11月0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144095元	林珮妘即 林佳蓉即 林秋菊	自民國92年12 月0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一成；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 期計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(以每月 為一期計算違約 金)